

民國二十四年十月
訓練總監部譯印

蘇俄赤軍騎兵操典第二部



蘇俄赤軍騎兵操典 第二部 第一篇

一九二九年

莫斯科市

第一五二號

蘇俄革命軍事會議命令

(一) 茲將勞農赤軍騎兵操典第二部第一篇(略稱B.Yct. K, N-II-1,23)公佈施行。

(二) 將一九二四年所頒行之勞農赤軍騎兵操典草案第二部、(隊形及戰鬥部署)及一九二五年頒行同部騎兵機關槍隊之隊形及戰鬥部署篇、均廢止之、

(三) 本操典本諸世界大戰及國內動亂戰之經驗、顧慮現代兵器之進步而制定者、廢除不需要之隊形、其依舊制或新採用之隊形、(隊形變換)亦使之簡易、以應乎現代戰之要求、

攻擊、防禦、追擊、火器及其他諸器材之利用法等、操典上爲使正確了解現代戰之要求、指示其概要、但不可有陷於墨守之弊、

爲欲發揚操典之本旨、各級指揮官須熟知操典之規定、尤宜獨斷以身任責、進而當事、且通曉現代戰之特質爲緊要、

(四) 現代戰對於騎兵所要求之事項如左

(甲) 騎兵宜有政治上充分之素養、且深能了解勞農赤軍之階級的任務、以全俄共產黨(過激派)及蘇維埃政權爲中心、保持鞏固之團結、具有堅確之革命精神爲要

(乙) 騎兵須富於運動性、機動巧妙、以對敵之弱點、行斷然之急襲爲要、

(丙) 騎兵不問部隊之大小、須依火器及技術器材之利用、以增大打擊能力及獨立性、故使此等利用充分確實爲至要、

(丁) 騎兵務求適合狀況、採確實之戰鬥法、(乘馬或徒步)用伸縮自如之戰鬥部署、且以果敢之乘馬攻擊、對於敵人施以打擊、

(戊) 戰鬥計畫務須周到、所要之器材等、亦須充足、

總則（第一篇及第二篇同）

一 騎兵之本務

第一 騎兵係獨立戰鬥、或與步兵及其他兵種協同戰鬥、
第二 能獨立行動者、如獨立騎兵旅、騎兵師、騎兵軍團、限於大戰略單位之部隊、
部隊騎兵、常於配屬之部隊編組內而行動、

二 騎兵教育訓練之本旨

第三 騎兵之教育、以能與其餘勞農赤軍之各兵種、齊盡忠誠於共產黨及「蘇維埃」政府、
在全俄共產黨（過激派）主義理想之下、保持鞏固團結、正確理解勞動者并被搾取階級之目的、一臨戰鬪、以能勇敢決意斷行爲要、

騎兵之本領、在有高潔之政治思想、當攻擊時、勇往邁進、於防禦時、則鞏強抵抗、使用兵器俱確實巧妙、務必信賴自己之兵器身先前進、互相救援、達成戰鬥之目的、因此須有

甘心自願犧牲之覺悟、

第四 騎兵不拘乘馬徒步、均須能發揮十分之戰鬥力爲要、由是騎兵之行動始可伸縮自如、當達成任務時、能增大獨立性、發揮騎兵之真價、

第五 乘馬襲擊、乃粉碎敵人與以最後之解決者也、故騎兵須養成進而向敵行乘馬襲擊之志氣爲要、但各人須知此時欲依乘馬襲擊之奏功、必須於有利之狀況、卽如不意現出於敵前、或將敵之火網壓倒而粉碎之是也、

現代戰之部署、須有縱深、而騎兵各級指揮官所不可不知者、勿以擊破敵之第一線部隊爲已足、更宜深入前進、進展其攻擊、故當決定開始乘馬襲擊之距離時、亦須顧慮由最初突入至其後更連續攻擊、尙須實施追擊、以保存馬力使無遺憾爲要、

第六 在不能用乘馬戰之戰場、則行徒步戰、銳意邁進、決行槍劍衝鋒、

第七 騎兵併用乘馬戰與徒步戰、或以此交互配合、使各部隊之戰鬥動作、活潑自在、騎兵以全部隊之乘馬襲擊而結戰鬥之局爲本旨、

第八 機動云者係於最有利之方向、與以決定的打擊、故對敵務須蔭蔽、并將部隊及火器

迅速移動之謂也、

僅依機動現出於敵之側背、不得謂爲滿足、必行果斷之攻擊以結戰局、欲獲戰勝、務將所有之戰用資材悉數使用之、

第九 戰鬥火器之威力極爲重大、縱至最下級之兵卒、關於我軍之火器、須有十分之知識、且熟練其用法、并明瞭敵火器之性能、而不誤用其防護法、又鹵獲敵火器之際、自己不得不使用之、

第十 騎兵至小部隊止、以運動性與動作敏活及伸縮自在之戰鬥實施、爲必須之條件、各級指揮官、不僅自己須熟練技術、以一瞬之視察、爲迅速果斷之決心、並須於任務之範圍內、獨斷專行、且因政治思想之堅定、勿論在如何狀況、務使部下保持堅確之精神、而身先士卒、以確保部下部隊之戰勝、并極力擴大隣接部隊之戰果、

第十一 幹部尤其是中級及下級幹部、係立於直接親炙兵士政治的指導之位置、如在最小部隊、並無共產黨員之兵士時、其職責尤爲重大、在部隊（師旅團）之黨政治機關、對於幹部（尤其是中級及下級）之教育業務指導、無論在何時機、務須十分注意爲要、

第二 當定政治及精神教育之資材及方法時、無論在何時機、騎兵之行動、不僅力求敏捷、經過迅速、且在敵人背後時、因常鑑於愛護馬匹及其他業務之繁多、須使之能以適合爲要、

三 騎兵用火器技術的戰鬥器材及化學之兵器

第三 附有刺刀之騎槍、爲騎兵之攜帶兵器、不可不發揮其效用、能與步槍相同、在徒步戰時騎槍射擊之方法及用途、與步兵同、（參照一九二七年步兵操典第二部）

在馬上用騎槍射擊時、不過在特別時機、由單獨兵或小部隊行之、抑或用爲咄嗟時之信號

第一四 輕機關槍不得與編成并由戰術上所屬之排分離、應在排內協同各班、盡力戰鬥、有輕機關槍火力之騎兵小部隊、得增大搜索警戒及戰鬥（乘馬或徒步）之威力、尤於由中距離（八百公尺）及近距離（四百公尺）豫先準備完全、而不意開始射擊時、能以發揮殲滅之效果、

第五 重機關槍爲威力較大之火器、在二三百公尺以內之距離、無論在何種狀況、均能使用之、徒步重機關槍之動作、則準諸步兵、（一九二七年步兵操典第二部）

如將機關槍架載於車輛上而行射擊、防禦及攻擊、均適用之、但架載機關槍之行動、須與騎兵同樣、以能敏活果敢爲要、

對於敵之乘馬襲擊由架載車輛上而行射擊時、以出其不意、加以有效力之疾風射擊、俾敵喪胆陷於潰亂爲要、

從事於防禦動作（逆襲而屬於打擊部隊之編成內時）及退却掩護之時機、則重機關槍於車輛上所行之正確射擊、得增大騎兵之打擊力、而機動亦可以自由、又得使退却而就新陣地之動作容易、

第一六 手榴彈及擲彈槍、在徒步時之行動、準諸步兵、（一九二七年步兵操典第二部）在右之內、乘馬時得使用者、僅手榴彈而已、不過在敵騎兵跟隨我軍追擊前來時、或殺傷陰蔽於圍牆後的敵人之特別時機、亦得各個使用之耳、

第一七 騎砲兵由騎兵指揮官掌握之、而具有威力強大之火器者也、依其車輪移動及火力

移轉而行機動、可使騎兵行動容易、或得其支援、不致制肘騎兵之運動性、

騎砲兵之用法、須參照一九二七年砲兵操典第二部、

第一八 裝甲汽車及輕戰車、爲威力強大之移動兵器、得以迅速壓倒敵之火器、擾亂敵人裝甲部隊、依裝甲板之掩護、不僅用與騎兵連繫、一同戰鬥、且可分離之單獨衝進於敵人陣地內、以行短時間之猛射、

裝甲汽車（戰車）與騎兵共同實行攻擊時、輒率先前進、制壓敵之射擊據點、毀滅其障礙物、俾後續騎兵之衝鋒、因以容易、

第一九 裝甲兵器之長處如左、

（甲） 近距離射擊之威力大、

（乙） 運動性大、

（丙） 受敵之小槍彈、機關槍彈、及砲彈破片之危害少、

（丁） 得以鼓舞友軍之志氣、而沮喪敵人之志氣、

裝甲兵器之不利處如左、

(甲) 遮蔽(裝甲車自身、音響、轍跡、)困難、

(乙) 展望不良、(戰車)

(丙) 連絡之保持困難、

(丁) 依發動機之狀態及攜帶燃料之多寡、大可變其價值、

(戊) 乘員在短時間內易於大疲勞、

第二十 裝甲車之運動性、依地形斷絕之程度、與人工障礙物之有無并其性質、不能一樣

第二一 裝甲汽車及戰車、乃編入完全之戰術單位內、而使用於戰鬥者、其最小單位爲排、(三機)

第二二 化學防禦器材、(消毒器材)由團及在更大之騎兵團隊內攜行之、個人用化學防禦器材、爲人員及馬匹用之防毒面具、

防毒面具之使用法、概依特別教令所指示、

四 騎兵戰鬥之本領

第二三 騎兵之特性爲運動性、而攻擊乃係必然之戰鬥法、

第二四 騎兵如欲攻擊戰鬥奏功、務須蔭蔽而行敏活之機動、并適當選擇攻擊方面、果敢斷行、尤須適切利用火器及其他之技術器材爲要、

苟有機會、騎兵務須依其機動、即行乘馬襲擊、以求戰鬥之解決、若機動終了、並無乘馬襲擊之機會、即行攻擊前進、此際設欲明瞭狀況、而取待機之姿勢、不過徒然消失急襲之效果耳、

在豫想將有徒步戰、以近迫敵人時、可用疏開隊形增大步度等、一面減少敵火之損害、一面盡力之所及、仍務爲永久之乘馬運動、

騎兵部隊、若在蔭蔽地下馬、可舉全火器而加敵以疾風射、使敵伏臥地上、不能起立、乘此間隙、復向次之蔭蔽地躍進、如此以力之所及、縮短攻擊前進期間、速行衝鋒、極力掃蕩敵人、

第二五 縱在徒步開始攻擊時、苟有機會、宜立即移於乘馬襲擊、及至乘馬行動、有所不能、再行下馬、續行徒步戰爲要、

騎兵可各小部隊或全部隊、同時如右之所述、輪流徒步或乘馬并須與隣接部隊及其火器、共同協力、以期迅速達成其任務、

第二六 戰鬥終局之目的、在使敵人放棄抗戰之意志、若仍續行抗戰、則擊破之、爲達右之目的、騎兵須適時敢行乘馬襲擊、並由追擊以殲滅敗退之敵爲便、

第二七 防禦戰鬥時、須適切利用地形、並使用火器及其他之器材、在防禦地帶內及其周圍隣地、以行果敢之乘馬及徒步之行動爲要、至火網之編成、卽爲防禦配備之骨幹、

第二八 軍隊區分云者、爲欲達成任務、區分兵力器材之謂也、不可不合於左之要旨、

(甲) 集中主力於重要之方向、

(乙) 便於使用火器及其他之兵器、

(丙) 應乎狀況之變化、得有變更各部任務及行動方向之柔軟性、

(丁) 能應不意之事變、

第二九 攻擊時之軍隊區分如左

(甲) 打擊部隊

(乙) 拘束部隊

(丙) 預備隊

連、營及團以外、得另設火力部隊(砲兵及機關鎗)之區分、

團之機關鎗、除對空防禦之部分以外、通常區分爲打擊及拘束兩部隊而分屬之、

騎砲兵僅附於較團爲小之部隊內、以用爲火力部隊爲本旨、(參照第五十三)

在團之編成內、從事戰鬥之部隊、(營、連、)得施行如左之區分、

(甲) 打擊部隊、

(乙) 拘束部隊、

軍隊區分之各部兵力及編組、依指揮官之決心而有差異、但在企圖決戰之方面、以能集中優勢兵力爲最緊要、

攻擊時之打擊部隊、擔任攻擊方面、用以打擊敵人者、應以全兵力、火器及其他器材之半

數以上者充之、

拘束部隊、在立攻擊以外之正面、實行攻勢動作者、按任務而決定其兵力及編組、在團編成內屬於戰鬥部隊以外者、通常區分爲豫備隊、其任務在應不時之事變、與擴張打擊部隊及拘束部隊之戰果、

豫備隊之兵力及編組、雖按狀況是否明瞭而有種種差異、但不得超過全兵力四分之一爲要、第三十 在攻擊時、應乎狀況與騎兵之兵力及戰鬥之方針、得設二箇打擊部隊（如迂回敵之兩翼或包圍時）及數個拘束部隊、（敵正面較廣時）

第三一 防禦時之軍隊區分如左、

（甲） 拘束部隊

（乙） 打擊部隊

（丙） 豫備隊

連、營及團以外、得另設火力部隊（砲兵及機關鎗）之區分、

在較大之騎兵團隊、以砲兵分屬於拘束及打擊兩部隊內、是爲普通、（參照第五十三）

在團編成內而任戰鬥之部隊、（營、連）不按如右所述之區分、應在所命之防禦地區內、縱橫配置其部隊並火器、是爲常則、（以二線配置爲本旨）

第三二 在防禦時之拘束部隊務使敵人在陣地帶或地區前端之遠巨離、不得已而行展開、我用火器及逆襲、以挫折敵之攻擊而拘束之、俾打擊部隊、得以應乎狀況而便於加敵以殲滅的打擊、此乃拘束部隊之責任也、

拘束部隊之兵員、爲全兵力之半數以上、而火器之威力、雖較打擊部隊爲大、但不可因火器及其他器材之配屬過重、有陷於指揮運用不便之弊、是爲至要、

打擊部隊用於出擊、應在陣地前斷然加敵以打擊、担任陣地上之逆襲、或應不時之事變、通常須將乘馬行動之準備完整爲要、

打擊部隊之兵力及編組、雖按狀況而有差異、但以較小於拘束部隊爲常、而其火器縱在必要時缺乏拘束部隊之支援、要不可不保持其無礙於施行決戰之威力、（重機關鎗及火炮）裝甲汽車以屬於打擊部隊、互相協力而參與戰鬥、或使急襲所豫定之方向爲宜、

打擊部隊、由一團或數團而成、位置於陣地內部之後方、豫想敵人前進之道路上、

第三三 豫備隊之兵力編組。及任務、與攻擊者同、

第三四 不問爲攻擊抑爲防禦、軍隊區分之各部、以用建制部隊爲宜、

第三五 因按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、特行任命指揮官者、則以高級指揮官不能指揮此等各部隊時爲限、此等指揮官(打擊部隊或拘束部隊)之任命、不記載於合同命令、其任務則因各部隊而定之、

五 戰鬥搜索

第三六 按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及一般之部隊長、在連長以上者、當必要時參加戰鬥之、應實際行戰鬥搜索、又騎兵師長以下之高級指揮官、亦應另行戰鬥搜索之區處、

第三七 戰鬥搜索之機關、在大部隊抑或團隊、則用不超過一班之特別戰鬥斥候、在連以下之小部隊、則用搜索兵(參照騎兵操典第三部第五及第八條)

至豫期將加入戰鬥時、在區處戰鬥搜索之指揮官、應即命令斥候、隨從自己之身傍爲要、第三八 戰鬥斥候長、務由中級幹部(譯者曰即日本之尉官)內任命之、其斥候則由隸屬之

同人中選定、而斥候長概以有經驗者爲要、

第三九 戰鬥斥候長、對於所任命之指揮官、以不斷的報告狀況之變化爲要、

第四十 對於戰鬥斥候任務之賦課、常以簡明確切之口頭命令行之、

對於戰鬥斥候、須指示一定之地區、並命以如左之任務、

(甲) 所命之地區內、有無敵兵占領、若有敵人則探知其兵種及兵力之概數、爾後行進之方向、

(乙) 至所定之地區爲止、須探知有無友軍前進、及在其前方之敵情如何、

(丙) 依據由側方之視察、以探知敵砲兵之位置、

除右之外、戰鬥斥候、須偵察途中地形、在必要時、尤其是豫期得以乘馬行動時、並須偵察近接之通路、又或因特殊任務而派遣戰鬥斥候者有之、

第四一 戰鬥斥候、在部隊前方三乃至五公里之巨離、多半命在側翼、服短時間之任務、

六 戰鬥警戒